

血痕 弹道 指纹探奇

〔美〕阿尔弗雷德·阿伦·刘易斯 著
何家弘 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义语”。

客观性是物证技术鉴定的基本要求，因此物证技术人员不能让其委托人的利益影响其鉴定结果。象麦克唐奈这样的专家绝不会介入到法庭辩论的输赢之中，他们仅根据自己的科学分析与经验来寻求客观事实。人们常视此为怪癖，但这恰恰是麦克唐奈与众不同的工作原则。

从芝加哥的黑豹党枪击案到珍妮·哈雷斯杀死情夫赫门·塔诺尔博士案，从罗伯特·F·肯尼迪被刺案到马丁·路德·金遇害案，几乎每一起震惊美国的犯罪大案中都有麦克唐奈在参与物证鉴定工作。一般来说，他的鉴定结论都是正确且合法的，但这并不等于说其委托人的利益都能得到保护。他可以揭示客观事实，但他的解释在法庭上不一定被人们理解和接受。这反映了我们司法制度的双重性。一方面，进行审判的陪审员确实可以是和被告人一样的普通人；另一方面，陪审员往往不具有与专家证人同等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甚至根本无法理解专家证人所使用的专门术语。物证不会说谎，事实可以揭示，但不幸的是解释者经常使用“外星人”的语言！

血痕 弹道 指纹探奇

〔美〕阿尔弗雷德·阿伦·刘易斯著

何家弘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66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627-8/I·186 定价：4.00元

你可以引导陪审团走向事实，但是你不能保证让他们相信这些事实。物证不怕恫吓。物证不会遗忘。物证不会象人那样受外界影响而情绪激动。物证总是耐心地等待着真正识货的人去发现和提取，然后再接受内行人的检验与评断。这就是物证的性格。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会说谎，证人会说谎，辩护律师和检察官会说谎，甚至法官也会说谎。唯有物证不会说谎。

赫伯特·利昂·麦克唐奈

译者前言

曾闻美国的司法制度有“九全九美”之说，似乎其颇值得我们效仿。最近，笔者有幸访问了美国的一些法院、检察机关和警察局，观摩了他们的审判和办案活动，并与许多法学教授和司法实践人员进行了座谈。笔者认为，美国的司法制度中确有值得我们学习之处，但是也存在着许多弊端。在座谈中，无论是法官还是教授，无论是律师还是警察，都承认他们的司法制度中存在着很多“非常令人头疼的问题”。

本书是美国人写的。虽然它带有案例选编的性质，但它比较具体地向我们展示了美国司法制度——主要是刑事司法制度的状况。虽然本书作者并未以批判为宗旨，但我们仍不难从中看到那些“令人头疼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本书可能比一

本正面介绍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专著更容易使人们了解美国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过程。

笔者无意在此评论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优劣，只是想从读者——译者也是读者——的角度来谈几句。首先，美国的刑事司法体系具有非集中制的特点，州县市镇均可各自为政，办起案来难免互相掣肘，执法亦难统一。其次，美国的犯罪调查采用“双轨制”，即公诉方和辩护方都可以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并聘请专家对物证进行鉴定。此作法虽可互相制约，但为争输赢而伪造证据或“安置”证据的事也时有发生。再次，美国的刑事诉讼以辩诉对抗为模式，且程序复杂，致使审判旷日持久、耗费人财。最后，美国的刑事审判多取陪审制，以为公正之保障，但实际上亦有偏颇。现引书中一言为证：“对于陪审团来说，一个有钱白人的证言要比两个黑皮肤穷工人的话更有分量。”至于执法官员为政治目的而袭击黑豹党人并故意颠倒黑白则更无公正可言了。

本书是作者以赫伯特·利昂·麦克唐奈的办案札记为基础，并参阅了法院的审判记录和走访了案件当事人而撰写的。书中所收7个案例均在美国产生过较大的影响。其中有5个案例是从被告方的角度叙述的，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美国刑事司法制度及社会价值观念的特点。

赫伯特·利昂·麦克唐奈是美国著名的物证技术学家之一。因此，本书作者在叙述案情时也穿插介绍了一些美国物证技术学的发展状况。本书直译名为《物证从不说谎——当代福尔摩斯办案纪实》(THE EVIDENCE NEVER LIES—THE CASE BOOK OF A MODERN SHERLOCK HOLMES)。物证会不会说谎？这恐怕是一个

很难回答的问题。如果从“主观意愿”来说，物证当然不会说谎，因为它根本没有“主观意愿”。如果从客观效果来说，物证说谎的情况还是时有发生，因为各种环境因素都可能对物证产生影响而使之“说谎”。此外，各种物证的“证言”都需要一定的人进行“翻译”，而翻译者的水平和意愿显然会对这“证言”的真实性产生一定的影响。这一点在本书中也有充分的体现。因此，笔者对书名做了修改。诚然，从强调物证的客观价值来说，麦克唐奈的命题还是很有积极意义的。

本书中的案例涉及了美国社会的诸多领域和形形色色的人，而且作者对这些人的社会背景及生活都有较为详细的描写，因此本书又向读者呈现出一幅丰富多彩的美国社会“众生图”。

本书虽为办案纪实，但是因为所选案件的情节十分曲折，而且剪裁得当，所以读起来颇有些侦探小说的味道。不过，这毕竟不是文学作品，因此有些案件的结局似乎不太明确或者会令读者心存遗憾。然而这就是现实！也许读者们可以根据自己的体验来做出与书中截然不同的裁决。在生活中，人人都是法官！

序

物证技术学：用于犯罪案件中物证的收集与分析的技术科学。

——韦伯斯特第九版大学词典

直到本世纪40年代后期，物证技术人员 (CRIMINALIST) 仍然被简单地解释为“刑事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 (SPECIALIST IN CRIMINAL LAW)；而物证技术学 (CRIMINALISTICS) 则经常被混同于犯罪学 (CRIMINOLOGY)。诚然，二者都与犯罪活动的调查方法有关，但除此之外它们是大相径庭的。一言以蔽之，犯罪学是一门社会科学，物证技术学是一门自然科学。

物证技术人员不仅是法庭科学家 (FORENSIC SCIENTIST)，还是新型的侦探。不过，他们的工作时间更多地花

在实验室内而不是花在犯罪分子活动的地点。他们运用化学、生物学和物理学的原理来解释物证。他们中的佼佼者已经成为在法庭上提供证言的行家。被告人和公诉人都可以找他们去解答案件中的疑难问题，并为自己的法庭论证提供依据。

赫伯特·利昂·麦克唐奈是一名物证技术学家。来自世界各地的检察官和律师都听过他的学术报告或参加过由他主持的科学研讨会。麦克唐奈的专长在以下三个领域：

1.血痕物证检验。他的那本影响甚大的专著即在此领域，因此他被人们称为“精通血痕物证的歇洛克·福尔摩斯”。

2.枪弹鉴定与弹道学。他堪称有关枪支弹药知识的“百科全书”。

3.指纹鉴定。他发明的磁性粉末刷（MAGNA BRUSH）不仅简化了犯罪现场潜在手印的显现方法，而且拓展了粉末显现法所适用的手印载体的种类范围。

麦克唐奈一直在努力探索科学侦查方法的新领域。25年来，他收集了大量的指甲屑样本，他越来越相信人的指甲和指纹一样具有人各不相同的斑纹特征。

物证技术学家没有兴趣去采集案件中的奇闻轶事，那是新闻记者的勾当；他们也没有兴趣去探查行为人的动机目的，那是执法者的责任；他们更没有兴趣去体验法庭辩论的酸甜苦辣，那是律师们（译者注：美国的律师包括检察官）的专利，而那些辩论通常是带有偏见的。如果一名物证技术人员不是麦克唐奈所鄙视的“受雇的说谎者”，那么他唯一感兴趣的就是对物证的科学分析。麦克唐奈称这种分析为“事实的同

目 录

译者前言

序

- 一、月光下的物证技术学家
- 二、喷溅血痕的证明
- 三、黑豹党枪击事件之谜
- 四、圣诞前夜的惨案
- 五、母亲的爱心与毒蛇的牙齿
- 六、没有尸体的凶杀案
- 七、佩珀夫人的赎金

一、月光下的物证技术学家

1965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4点45分。

这是一个初冬的黄昏。夕阳下那倾斜的树影笼罩着林间的草地。本猎季再有15分钟就该结束了。在这最后一天中，猎鹿者在发现目标后不必浪费其宝贵时间去分辨有无鹿角，因为他们也可以猎杀母鹿。

罗伯特·弗里看到一只母鹿从灌木丛中走下山坡，他简直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他连忙抬起猎枪，瞄准后扣动了枪机。然而，他所听到的不是受伤动物的哀鸣，而是人的惨叫。

弗里一时没能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发现了一只鹿，他瞄准的是鹿不是人，他不可能打中一个人啊！他的心跳加快了，他的四肢瘫软了。那枚空弹壳躺在他的脚边，明确地标示着他的开枪地点。

他前面有一道低矮的铁丝网。透过铁丝网，他可以看到狩猎团的其他成员都飞快地向他右前方大约155英尺的出事地点跑去，那很象一组电影中的快摄镜头。有人大声叫道：“罗克斯巴里！这是罗伊·罗克斯巴里。他被击中了喉咙！”

弗里认为自己没有朝那个方向开枪，但是刚才只有他一个人开了枪。天啊！是罗克斯巴里跑错了位置吗？在狩猎过程中，狩猎团的每个人都有自己预定的位置。有经验的猎手都知道擅离自己位置是非常危险的。然而，罗克斯巴里确实远离了他本应待在的位置。这简直不可思议。罗克斯巴里和其他人一样都是本地人，他们已有多年的集体狩猎经验了。他本应清楚地知道这狩猎的规矩。

此事发生在纽约州中部芬格湖区的斯凯勒县。斯凯勒是一个山区小县，居民人口不足一万五千人。由于本县内没有救治枪伤的好医疗设施，人们便把罗克斯巴里送到了大约20英里外的斯特本县的一家医院。

罗伊·罗克斯巴里在入院后不久就死亡了。狩猎团的成员都认为罗伯特·弗里绝非有意伤害罗伊。实际上，这两位猎手以前素不相识。那天早晨初次见面时，他们简单但很有礼貌地互致问候，相互都没有表现出对对方的任何恶感。唯一能使弗里略觉不满意的是那个年轻人的衣着——浅黄褐色的帽子、上衣和裤子，还留着显眼的红胡子。弗里认为这身打扮对于猎鹿来说不太合适，因为其衣服的颜色与鹿皮相似，容易在一定距离外被人误视为鹿。

斯凯勒县的警务官毛里斯·迪安在询问了该狩猎团的其他成员之后，找到了仍然对发生的事情迷惑不解的罗伯特·弗里。迪安也是个狩猎爱好者。他认为既然其它猎手都说没

有看到鹿，那么弗里肯定也没有看见。根据自己的经验，迪安确信弗里只是听到了一些类似鹿走动的声音，便朝那方向开了枪。在猎季的最后一天，许多猎人都变得急躁和莽撞了。

迪安向弗里讲了自己的看法。警务官的分析如此有说服力，以至于使弗里更加感到糊涂了。他甚至开始怀疑自己的感知是否正确了。他一生中从未经历过这种麻烦，也很少接受当官者的询问。在他的心目中，当官者肯定都比他自己懂得多，否则他们就不会当官了！

实际上正是这种观念使他此次来到了斯凯勒县。弗里住在斯特本县，在当地的考宁玻璃厂工作。那天是他的顶头上司罗伯特·苏迪建议他参加这个狩猎团。他通常都在斯特本县内打猎。他认为那里不仅离家近，而且打到鹿的机会更多。此外，他的妻子贝蒂已经怀孕8个多月了，他不愿意在此时离她太远。然而，出于对当官者的尊敬，他还是来到了斯凯勒。

警务官迪安把弗里带到附近的奥林奇镇去见治安法官维克多。阿林·奥林奇镇很小，制做地图的人常常忽略它的存在。阿林法官既没有问这次预审的目的，也没有问警务官的指控意见，他只是例行公事地记下弗里的陈述。

然而，实际上主要是迪安在陈述事情经过，他只是偶尔征询一下弗里的意见。而后者仍处于惊慌失措的状态，他并不明白此时陈述的意义。迪安问道：“本猎季还有15分钟就该结束了，对么？”

弗里答道：“是的，先生。”

“天快黑了，你很急于碰到好运气？”

“大家都这样。”

“你听到一种声音——好象是一只鹿从树林中走了出来？”

弗里点了点头。

“你是否朝那个方向开了枪？”

“开了。”弗里喃喃道，并没有补充说他实际上还看见了一只鹿。

阿林法官用打字机把所有陈述记录了下来，然后弗里在上面签了字，他认为这仅仅是一种正常的手续。他抬起头来望着警务官，等待着对方宣布他的自由，他就可以回家了。总之，这只是一起不幸的意外事件，没有一个人应该因此受到指责。然而，迪安宣布道：

“罗伯特·弗里，由于你在罗伊·罗克斯巴里的死亡事件中具有犯罪过失，我决定正式逮捕你。”

弗里愣愣地看着迪安，似乎还没有明白这句话的含意。治安法官在一旁嘟囔了一句：“这和过失杀人一样。”

迪安用手掂量了一下那份陈述记录，说道：“你已经供认了——就在这份记录中。不过，在我送你去拘留所之前，你有权利打个电话。”

贝蒂·弗里在接到其丈夫的电话之前就已经听说了斯凯勒县发生的事情。她的儿子也是该狩猎团的成员，事情发生之后他便立即回家把经过告诉了母亲。贝蒂和罗伯特一样，也认为那只不过是一起意外事件，她相信罗伯特在讲述了事情经过之后便会被释放回家的。然而，罗伯特的电话犹如给了她当头一棒。她觉得生活中许多美好的东西一下子都破碎了。

也许，她与他太满意于相互结识的幸运了，而这正是他们为此受到的惩罚。她感到一阵难以名状的恐惧与困惑。

下个月她就要分娩了。虽然她和他都是再婚，但他们都认为此次结合比前一次婚姻幸福得多，甚至超出了人们所能想象的幸福程度。

罗伯特在获得这一稳定的幸福生活之前几乎已经周游了大半个世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中学没有毕业就参了军，以后便转战东西。在澳大利亚驻军时，他结识了当地的一个姑娘并与之结了婚。战争结束后，他回到澳大利亚与她生活在一起。但是他们的生活并不幸福，于是他们离婚了，他又回到了自己的故乡。他的许多战友都到当地工厂当了工人，他也在考宁玻璃厂找到了一份工作。

当罗伯特与贝蒂相识时，贝蒂正在考宁西边漆柱镇上的一家餐馆中当女服务员。婚后，她仍然在那里工作了一段时间，直至其怀孕才辞职回家。

弗里夫妇都是勤奋努力且正直善良的人。他们的职业都很平凡，但是他们生活得非常幸福。他们并无奢望，只是想使其孩子们生活得比他们更好一些，他们要努力为孩子们提供良好的教育和开创事业的条件。然而，这一切设想都随着斯凯勒丛林上空的枪声而破灭了，而且该猎季再有15分钟就结束了。

贝蒂心乱如麻，她唯一能想到的求助对象是迈伦·蒂尔曼。蒂尔曼是当地一位颇有前途的年轻律师，他以前经常到贝蒂工作的饭馆中吃午饭。贝蒂拿起了电话，并在心中默默地祈祷着。

第二天上午，蒂尔曼开车带着贝蒂来到了设在沃特金斯·格兰的拘留所。当贝蒂去探望其丈夫时，蒂尔曼则在警务官的办公室里翻阅弗里的供述记录。看完之后，他对迪安说道：“这真是一份很有说服力的口供。”

迪安笑道：“我也这么认为。”

“那当然，它简直可以作为教科书中有关过失杀人供述的案例了！”

“是的，这确实是一个典型案例。”

蒂尔曼看着对方缓缓地说道：“你这么确信？可是我想先见一见我的委托人。”

蒂尔曼见到罗伯特之后首先问他是否确实没有看到鹿就开了枪。弗里答道：“不！不！我发誓——我确实看见了一只鹿！”

“可是在你那份供述中，你只说你听到了鹿的声音就朝那个方向开了枪，你根本没有提到看见一只鹿的事情啊！”

“我当时完全蒙了。他们不停地向我讲事情发生的经过，我只是听着。我不知道事情会变成这样。我以为只要我在那张纸上签了字，事情就完了，我就可以回家了。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经历过这种事情。”

“好了，别紧张。我现在先安排你的保释。几个小时之后我就可以让你离开这里了。”

交付保释金后，蒂尔曼带着弗里离开了拘留所。路上，他们买了一份当地报纸。不出他们所料，那起事件成了报纸上的头条新闻。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警务官迪安宣称在狩猎季节中此种误伤事件时有发生，他已决定用此案来给人们敲

一敲警钟了。

蒂尔曼一下子明白了斯凯勒县当局急于为此案定论的原因了。斯凯勒是一个封闭式的山区小县，当地人对外来者有着相当强烈的畏惧和憎恨心理。该县境内有许多狩猎小屋，它们或者归狩猎者所有，或者是专门租给狩猎者的。每到猎季，来自纽约市、布法罗市和罗切斯特市的狩猎者们便蜂拥而至。他们穿着时髦的运动服，带着昂贵的狩猎用具和生活用品，毫无节制地饮酒和聚餐。在当地人的眼中，这些外来者举止轻浮、不守规矩，虽然他们背着上等猎枪，但他们不一定懂得怎么使用；有些狩猎者甚至分不清鹿角和牛角——当地人养的牛就曾被射杀过，虽然开枪者赔了钱，但那毕竟是令人不快的事情。总之，当地人觉得必须对这些“侵略者”采取必要的行动。

在罗克斯巴里死后的几周内，当地报纸一直都在集中报导与该事件有关的情况，有死者遗孀及两个幼子在葬礼上悲痛欲绝的照片，还有要求人们采取行动改变这种状况的呼吁。面对这种舆论，蒂尔曼深知其委托人在斯凯勒县得不到公正的审判，因此他希望能改变审判地点。1966年2月，蒂尔曼面见主审法官李斯顿·库恩，正式要求把审判移到其他县进行，但库恩驳回了他的要求。两周后，蒂尔曼又面见法官要求其审查被告人的口供及提取方法，库恩彬彬有礼地把他“请出了法院”。库恩宣布他将于5月2日开始就此案进行听证，而在那之前他不愿意再接见蒂尔曼。

然而，蒂尔曼并未放弃希望，仍在继续奔走。3月初，他约见了斯凯勒县的地区检察官威廉姆·艾利森。他说，他